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建字第449號

上訴人

即反訴原告 邱誠企業有限公司

上訴人

即被告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邱振民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即反訴被告陳秀維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原審就被上訴人所提命任一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5,425,390元，及自民國105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本訴部分，判決上訴人邱振民應給付被上訴人2,106,581元，及自10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就上訴人所提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2,562,596元，及自10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反訴部分，判決駁回上訴人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不服，於108年1月26日具狀提起上訴到院，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而查，上訴人邱振民對於本訴部分，聲明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並就廢棄部分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乃就其所受一部敗訴判決提起全部上訴，是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2,106,581元（至法定遲延利息因屬附帶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金額）。另上訴人邱誠企業有限公司對於反訴部分，聲明請求原判決廢棄，並就廢棄部分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2,562,596元，及自105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乃就其所受全部敗訴判決提起全部上訴，是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2,562,596元（至法定遲延利息因屬附帶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金額）。準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本、反訴之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各為32,833元、39,664元，合計72,497元（計算式：32,833元 + 39,664元 = 72,49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工 程 法 庭 法 官 賴 秋 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9 日
書 記 官 黃 國 焜